

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对思辨辩证法的批判

□ 吴晓明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评价达到了最高点。《手稿》不仅把费尔巴哈的著作称为“继黑格尔的《现象学》和《逻辑学》之后包含着真正理论革命的唯一著作”,而且指证费尔巴哈的哲学发现为“整个实证的批判”(包括对国民经济的批判)打下了真正的基础。

《手稿》高度肯定了费尔巴哈在哲学上的三项伟大功绩,而其中的第三项特别地关乎对黑格尔哲学—辩证法的批判:“他把基于自身并且积极地以自身为根据的肯定的东西同自称是绝对肯定的东西的那个否定的否定对立起来。”这句看起来颇为复杂的话讲的是一种对立,是费尔巴哈力图表明自身与黑格尔在哲学上的一种根本对立。费尔巴哈的立场是“基于自身并且积极地以自身为根据的肯定的东西”——也就是感性的东西,或径直就是感性。而黑格尔的立场是“自称是绝对肯定的东西的那个否定的否定”——也就是作为绝对者而自我活动的思维,即思辨的思维。因此,费尔巴哈是拿“感性”来同黑格尔的“思辨的思维”相对立。感性是立足于自身之上的当下直接的肯定,而自称是绝对肯定的东西则是绝对的思维——由于绝对的思维是思辨的思维,所以它又是自我活动,是否定之否定,因而也就是思辨思维的辩证法。这里出现的是一个重中之重的关键点,它牵涉到费尔巴哈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解和批判,也牵涉到马克思在《手稿》中对黑格尔辩证法和整个哲学之批判的必要性——因为除非马克思的批判在某种程度上真正超越了费尔巴哈,否则的话,马克思之重开这一批判就会是多余的了。毫无疑问,马克思首先是赞同费尔巴哈的感性立场的,因为马克思把用感性的东西同思辨的思维对立起来一事看成是费尔巴哈的“伟大功绩”之一。

如果说,我们在费尔巴哈的学说中根本看不到

历史的维度,那么,这正是因为其哲学中完全缺失“活动”的原则;如果说,我们在黑格尔那里仅仅看到神秘的历史——例如,历史哲学乃是真正的“神正论”,那么,这恰恰是因为其哲学的“活动”原则本身是神秘的,因而只能为历史运动找到抽象的、逻辑的和思辨的表达。所以在马克思看来,由黑格尔所表述的历史还不是现实的人的历史,而只是在思辨“活动”原则中得到抽象映现的“人的产生活动、人的形成的历史”。这确实是《手稿》的一个伟大发现;这个发现显而易见地超越了费尔巴哈,并且实质地要求重估黑格尔哲学的遗产——特别是作为“活动”原则的辩证法,而这一重估又是以现实的历史或历史的现实为基本定向的。然而,当《手稿》将作为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把握为历史运动之抽象的、逻辑的和思辨的表达时,与其说马克思得到了结论,毋宁说还只是提出了进一步的分析任务。这个任务特别地在于:“要说明这一在黑格尔那里还是非批判的运动所具有的批判的形式。”

二

在费尔巴哈看来,黑格尔的辩证法仅仅是“非批判的运动”(在否定神学之后又肯定神学);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固然是非批判的运动却具有“批判的形式”。于是,《手稿》便再度深入于黑格尔的体系中,这一深入以批判地考察《精神现象学》为基本主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精神现象学》——作为“关于意识的经验的科学”,作为体系的第一部分,作为逻辑学的导言——乃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当马克思一般地从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中把握住思辨的“活动”即历史性的原理时,他便立即意识到需要从黑格尔的整个体系来更加全面和详尽地探究辩证法的真实意义了。由此可见,《手稿》的一个决定性的发现是: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是被神秘化了——之隐蔽着的真相无非就是劳动,是劳动之本质的哲

学一形而上学表达。如果说这种本质在《逻辑学》中由于与其现实基础的极度远离而变得难以识别,那么,它在《精神现象学》中则能够被更加切近地揭示出来。

把思辨辩证法的秘密或真相揭示为劳动的本质,这是《手稿》最重要的发现之一,也是马克思在哲学上能够很快超出费尔巴哈的最具决定性意义的步骤之一。这一发现或步骤不仅为重新占有黑格尔哲学的遗产(首先是并且特别是辩证法)提供了前提,而且为行将到来的哲学变革(首先是并且特别是存在论变革)做好了准备。于是,在《手稿》中,对于马克思来说重要而紧迫的是:通过这个已然赢得的发现而对黑格尔的哲学辩证法做出批判性的重估。一个总括性的重估出现在下述评论中:“且让我们先指出一点:黑格尔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们的立场上。他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他只看到劳动的积极的方面,没有看到它的消极的方面。劳动是人在外化范围之内的或者作为外化的人的自为的生成。黑格尔唯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另一方面,当马克思肯定思辨的辩证法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时,他又尖锐地指出:黑格尔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真正说来只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因为就黑格尔哲学一辩证法的总体而言,正是一般来说构成哲学的本质的那个东西,即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及其外化,被看成劳动的本质。在这个意义上,思辨的辩证法不仅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的各个环节看作是自我意识的环节,而且把它们看成是绝对精神之自我区别和自我活动的诸环节。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一般所说的劳动,或经济学范围内所谈论的劳动,只不过是自我意识之活动的特定类型或环节罢了,因而其本质性要被归结为这样一种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即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

因此,对于马克思来说重要的是,在肯定黑格尔的辩证法抓住了“劳动之本质”的同时,对这一辩证法的哲学存在论基础开展积极的批判。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以抽象的精神劳动为本质的展开过程,而这一辩证过程按其本性来说“需要克服意识的对象”,因为一方面,对象不过是对象化的自我意识,换句话说,是由自我意识设定或创立起来的;另一方面,这种设定或创立活动除非能克服对象而返回自身,否则就不再是自我意识。约言之,自我意识的活动是:从自身出发,经过它的异在(对象或对象性领域)又返回自身。在思辨的辩证法中,自我意识的活动(即抽象的精神的劳动)为了返回自身就必须克服意识的对象,也即是说,必须扬弃对象性本身。“对象性本身被认为是人的异化了的、同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不相适应的关系。因此,重新占有在异

化规定内作为异己的东西产生的人的对象性本质,不仅具有扬弃异化的意义,而且具有扬弃对象性的意义,就是说,因此,人被看成非对象性的、唯灵论的存在物”。

在这里出现的乃是思辨辩证法的存在论核心:对于黑格尔来说:1.实体的自我活动归根到底乃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2.这一活动过程需要克服意识的对象,即扬弃对象性本身;3.扬弃对象性本身意味着人被看成非对象性的存在物,也就是说,被看成唯灵论的存在物。对于马克思来说,必须对思辨辩证法的这一存在论核心做出更加深入的批判性分析,因为只有通过这样的批判性分析,才有可能使黑格尔辩证法的思辨性质趋于瓦解,才有可能引导一场超越费尔巴哈的存在论变革并将黑格尔的遗产积极地据为己有。

三

《手稿》对黑格尔哲学一辩证法的存在论批判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展开。第一,自我意识的活动过程需要“克服意识的对象”。马克思就此全面地考察了《精神现象学》并通过八个要点来概括“意识的对象的克服”,其中最关紧要的是前两个要点,即在思辨辩证法或自我意识的活动中:1.对象本身对意识来说是正在消逝的东西;2.自我意识的外化设定物性。之所以说对象本身是正在消逝的东西,是因为本质的东西乃是自我意识。一方面,对象是由自我意识设定的;另一方面,自我意识向自身的回返(“对象向自我的复归”)也就是对象之克服。在这个意义上,对象本身对意识来说归根到底是正在消逝的东西;真正本质的并且自立的东西乃是自我意识,对象不断地由之“产生”并且不断地被其“吸收”,因而总是正在消逝的东西。这就好比说,如果我们把“货币”当成本质的东西,那么,各种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对于货币来说就是正在消逝的东西。什么叫“自我意识的外化设定物性”呢?这话在黑格尔那里,就意味着自我意识设定对象;由于自我意识被当作本质的东西,所以对象之本质的东西——“物性”——通过对象之克服而被确立并被把握住。换句话说,正是由于自我意识的活动克服了对象而向自身回返,所以它才将“物性”作为对象的本质性建立起来并据为己有。然而,这种情形在马克思的批判看来,恰恰表明:由于自我意识只不过是人的抽象,所以,由之设定或建立起来的东西也只能是物的抽象或抽象的物,即“物性”。《手稿》写道:“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自我意识通过自己的外化所能设定的只是物性,即只是抽象物、抽象的物,而不是现实的物。此外还很明显的是:物性因此对自我意识来说绝不是什么独立的、实质的东西,而只

是纯粹的创造物,是自我意识所设定的东西。”

第二,当马克思的存在论批判针对着黑格尔辩证法的主体领域时,问题的要害就在于“被当作主体的不是现实的人本身”,而只是人的抽象,即自我意识。也就是说,在黑格尔的哲学—辩证法中,总已先行设定人=自我意识,或人=自我,而自我意识或自我只是被抽象地理解的和通过抽象产生出来的主体。“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自我意识。因此,人的本质的全部异化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自我意识的异化没有被看作人的本质的现实异化的表现,即在知识和思维中反映出来的这种异化的表现。相反,现实的即真实地出现的异化,就其潜藏在内部深处的……本质来说不过是现实的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的异化现象。因此,掌握了这一点的科学就叫作现象学。”由于在这里出现的真正主体是自我意识,由于这样的主体就其本质来说是非对象性的,所以它是——而且只能是——唯灵论的存在物。

第三,当马克思的存在论批判针对着黑格尔辩证法的对象领域时,问题的要害就在于自我意识的活动在扬弃异化的同时主要地具有扬弃对象性本身的意义,从而整个对象领域对于思辨思维的辩证过程来说乃是一个“阴影”的领域,即一个要被克服的和正在消逝的领域。正如马克思在与《手稿》大致同时的笔记中所写的评论那样:“扬弃异化等于扬弃对象性。”自我意识的活动过程之所以主要地具有扬弃对象性本身的意义,是因为对自我意识的活动来说,构成其障碍和异化的东西并不是对象的特定性质,而是它的对象性本身。“因此,对象是一种否定的东西、自我扬弃的东西,是一种虚无性。对象的这种虚无性对意识来说不仅有否定的意义,而且有肯定的意义,因为对象的这种虚无性正是它自身的非对象性的即抽象的自我确证。”自我意识的活动是这样一种“纯粹的活动”,这种活动要经过(创立或设定)对象领域,同时又必须克服对象领域并返回自身;这种返回意味着对象的虚无性,并且正是通过对象的虚无性而确证主体自身及其活动。

由此可见,当《手稿》揭示出《精神现象学》的最后成果乃是否定性的辩证法,并且指证这一成果的伟大之处在于抓住了“劳动之本质”的同时,马克思深入地开展出了对思辨辩证法存在论批判。这一批判特别地针对着黑格尔哲学—辩证法的两个方面。其一,针对“无批判的唯心主义”;其二,针对“同样无批判的实证主义”。这就是《手稿》对黑格尔哲学—辩证法进行存在论批判的主要内容。这一批判对马克思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首先,它使得决定性地拯救黑格尔辩证法的积极成果成为可能;其次,它使得决定性地超越费尔巴哈的哲学立场成为可能;最后,它使得一场决定性地由“新世界

观”来定向的哲学革命成为可能。这三重可能性突出地凝聚于、体现于《手稿》的“对象性活动”的概念中,而这一概念恰恰是马克思重开“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所取得的决定性成果。“对象性活动”的概念清晰地表明,它既是对思辨辩证法“活动”原理的决定性批判,又是对这一原理的积极拯救。就决定性的批判而言,马克思指证黑格尔的思辨活动的主体——自我意识——乃是而非对象性的、唯灵论的存在物,因而整个思辨辩证法的过程乃是“非存在物”的神秘活动过程。就积极的拯救而言,马克思揭示出思辨辩证法的秘密无非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历史表达,是思辨化了的劳动之本质。因此,从存在论上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性拯救就突出地体现在“对象性的活动”概念上:自我意识的“纯粹活动”要被现实主体的“对象性的活动”所取代——后者克服前者,后者是前者的真理。在马克思看来,“自我意识”的活动乃是主体之内部自身的活动,是围绕自身的不停息的旋转;而这种纯粹活动的本质来历恰恰是从“对象性活动”的纯粹抽象而来,是通过将“自我对象化的内容丰富的、活生生的、感性的、具体的活动”抽象化为“绝对的否定性”而产生出来的。因此,对思辨辩证法存在论批判就直接意味着取消“纯粹活动”的抽象幻觉,并将其本质性归结为“对象性的活动”。“扬弃想象中的对象、作为意识对象的对象,等于真正地对象性地扬弃,等于与思维有差别的感性行动、实践以及现实的活动”。约言之,当马克思在《手稿》中开展出对黑格尔哲学—辩证法存在论批判时,他在“对象性的活动”中为这一批判找到了基本的立场与口号。同样,“对象性活动”的概念表明,费尔巴哈对思辨辩证法存在论批判是薄弱的和不充分的,它未能真正克服黑格尔哲学。

综上所述,我们在《手稿》中看到,马克思已开展出一个哲学—辩证法批判的全新视域,这一视域是以“对象性的活动”原理为核心的;并且正是通过这个核心之点,马克思在存在论上重新规定了其学说与费尔巴哈哲学、与黑格尔哲学—辩证法的关系,从而开启出已近在咫尺的哲学革命。当“对象性活动”的概念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获得进一步展开之际,这一概念的充分发挥——作为“实践”之原则的发挥——就不仅成为“新世界观”的拱心石和唯物史观的真正起源,而且成为马克思辩证法存在论基础。因而在《手稿》所开展出来的这一奠基过程中,我们可以把握到马克思辩证法在存在论上是如何与“现实的历史”本质相关的,并如何开始居有着一个“与思维有差别的感性活动、实践以及现实的活动”之领域。

■ 《复旦学报》2018年第1期,约15000字